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慧娥

電 話：04-37061172

受文者：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
三市)高級中等學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1959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本(104)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類別未含「環境科學教育推廣活動」，請確依前開規定可申請辦理計畫項目公告週之。
- 二、案內單一學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整為上限，請確依前開要點研提計畫送承辦單位(各計畫1式3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承辦單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地址：824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62號；電話：07-7172930#7020-7023)。
- 四、本案經複審後核定，預計於7月中旬函知受補助學校及額度。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